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44.htm 第四章 在审查起诉阶段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 第一节 收案 第四十条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，律师可以依法接受委托，担任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。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应依照本规范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。第四十一条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，律师可以接受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或者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。律师事务所应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。第四十二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，应开具律师事务所信函，连同授权委托书提交人民检察院。第二节 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件有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律师到人民检察院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件材料，应当持律师事务所信函、授权委托书及律师执业证。摘抄、复制时应保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第四十四条 律师摘抄、复制的材料应当妥善保管，注意保密。第三节 会见和通信 第四十五条 在审查起诉阶段，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需要经过检察机关批准，会见时检察机关也不应派员在场。会见的其它注意事项参照本规范第三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。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通信应注明自己的律师身份、通信地址，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。通信内容应限于与本案有关的问题。第四十七条 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通信，不得提及可能妨碍侦查的有关同案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友的情况。第四十八条 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通信，应保留信函副本及犯罪嫌疑人来信的原料，并附卷备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